# 娱乐市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文化娱乐市场应包括哪些范围？

文化娱乐市场应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卡拉 OK 厅(含附设卡拉 OK 设备的餐饮、洗浴等场所)、音乐茶(餐)座、游乐场(宫)、综合性娱乐场(宫)、电子游戏、台球、保龄球、棋牌室、旱冰场、激光打靶、室内模拟高尔夫及其他为群众提供休闲娱乐服务的新兴文化娱乐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哪些属于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包括：

(1)歌厅（含有歌手演唱的酒吧、咖啡厅等）；

(2)舞厅；

(3)卡拉 OK 厅（含附设卡拉 OK 设备的茶座、餐厅等）；

(4)其他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3. 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应出具哪些材料？

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出具以下证明文件：

(1)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场所负责人的有关证明资料；

(4)设施设备资料；

(5)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资料；

(6)经营场所房屋使用证明；

(7)经营管理规章。

4.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按什么程序审批？

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

（2）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有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地县（区）以上公安机关申领《安全合格证》；

（3）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申办单位在取得上述三证后，方可开业。

5.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具备哪些条件？

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具备下列条件：

（1）歌厅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舞厅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卡拉 OK 厅面积不得少于 40 平方米，设包厢的卡拉 OK 厅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每个包厢面积不得少于 6 平方米；

（2）场内亮度：舞厅不得低于 4 勒克司，歌厅、卡拉 OK 厅不得低于 6 勒克司，包厢不得低于 3 勒克司，包厢必须有透明门窗；

（3）歌舞厅扩声系统的声压级，正常使用应在 96 分贝以下。场外噪声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4）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灯光、音响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文化部行业标准。

歌舞娱乐场所中的消防、卫生条件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舞厅定员标准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舞

厅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舞池内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 0.8 平方米。

7. 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建设单位应经哪个部门审批方可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8.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哪些地方？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重要和危险物品仓库等建筑物内。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9. 国家对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有何规定？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或者《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堵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0.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必须符合哪些规定？

国家对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 1995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2 号令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要求外，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2）内部装修的吊顶、墙面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3）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每个楼梯宽度不得少于 1.5 米；

（4）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5）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警报装置；

（6）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11.国家对新兴文化娱乐经营项目有何规定？

新兴文化娱乐项目是指已经法规、规章和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纳入文化市场管理范畴以外的各类经营性质的文化娱乐休闲服务项目，如保龄球、棋牌室、激光打靶、大型综合性游乐场、室内滑冰、室内电子游戏模拟高尔夫球等。对新兴文化娱乐项目应及时纳入文化市场管理范畴，按规定条件审批、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其它有关证照。新兴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要自觉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依法经营，按规定缴纳税费。不得进行赌博和变相赌博活动，不得以色情或变相色情方式招徕及陪侍顾客。国家禁止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游戏娱乐经营活动。

12.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必须遵守哪些要求？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营业期间，经理、技术员、服务员、保安员均须佩戴标志，坚守岗位，履行职责；

(2)加强财务、票务管理、建立制票、售票、验票、回票的登记制度；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卫生标准；

(4)各种经营收费项目，必须明码标价；

(5)依法交纳税费。

13.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聘用人员必须遵守哪些要求？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聘用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凡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演奏的乐队和表演人员，必须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办理演出证；

(2)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演职员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营业演出，须持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到演出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演出证；

(3)国外、境外演职员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营业演出，须按文化部对外、对台文化交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申领演出证。

14.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不得违反哪些规定？

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1)不得聘用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证的乐队和表演人员；

(2)售票数和入场人数不得超过核准登记的定额；

(3)不得接待 18岁以下未成年人；

(4)不得用色情或变相色情的方式服务，或用此方式招徕、陪随顾客；

(5)不得举办核准登记项目之外的营业性活动；

(6)不准播唱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或曲目；

(7)不准播放或演奏(唱)内容反动、淫秽的曲目；

(8)不得出售酒精含量超过 38度的饮料。

15.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应禁止哪些行为？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1)衣冠不整入场；

(2)在舞池内吸烟；

(3)篡改歌词或色情表演；

(4)在场内起哄闹事、侮辱妇女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5)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入场。

16.文化市场稽查人员检查歌舞娱乐场所应持有什么样的证件？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稽查人员，凭《文化市场稽查证》或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检查证》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执行公务。持文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市场稽查证》,在全国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执行公务 持省、地(市)、县

(区)文化厅(局)核发的《文化市场稽查证》,在所属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执行公务。

17.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怎样办理年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者须在规定时间,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年审验证手续。

18.国家对外籍演出人员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的营业性演出有何规定?

外籍人员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宾馆酒店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由承担涉外演出业务的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演出日期前 30 日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批准的日期、地点、演出内容进行演出。

19.文化部关于歌舞娱乐场所的两个行业标准是什么?

一个是文化部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发布,从 199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歌舞厅照明及光污染限定标准》,另一个是文化部 1993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歌舞厅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与测量方法》。

20.向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开办营业性台球、保龄球娱乐场所须出具哪些材料?

单位或个人向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开办营业性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须出具以下材料:

(1)开办营业性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的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场所负责人的有关证明资料；
（4）场所设施、设备资料以及建筑平面图
（5）管理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资料；
（6）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7）营业管理规章、制度；
（8）其他有关材料。

21. 申办营业性台球、保龄球娱乐场所，按什么样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申办营业性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根据有关规定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持有关申报材料和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

（2）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有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地县（区）以上公安机关申领《安全合格证》；

（3）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4）申报单位取得《文化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经批准的营业性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终止经营时，应当按照开业登记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半年内未能营业，视为自动歇业，由原审批部门注销其证照。

22. 对台球经营场地有何规定？

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并有良好的照明、通风设备和夜间停电时的应急措施，以及必要的消防设施。台球室经营面积不得少于 40平方米，两台间距不得小于 1.5米。经营场所应在距中小学校门前 200 米半径以外。

23.国家禁止经营哪些电子游戏机种？

国家禁止经营的机种主要有：老虎机、三七机、角子机、苹果拼盘机、跑动物机、二十一点机、轮盘机或与之相类似的机型。

24.哪些形式属于电子游戏有奖经营活动？

凡经营具有退币、退弹珠、退奖券、荧屏计分等中奖功能的游戏机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奖钱、奖物、奖励内部消费（包括分卡、数字游戏卡）等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均属有奖经营活动。有奖经营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25.国家对电子游戏场所经营活动有哪些主要规定？

国家对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的主要规定有：电子游戏场所必须证照齐全，方可营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机种；禁止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禁止使用反动、淫秽、色情、恐怖的电路板；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奖钱、奖物或奖励内部消费的有关经营活动；电子游戏场所除节假日外，不得接纳中小学生；不得在距中小学校门前 200 米内开设电子游戏经营所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26. 为何禁止利用电脑从事游戏娱乐经营活动？

利用电脑从事游戏娱乐经营活动主要是城镇中少数单位的个人以“电脑培训”、“电脑咨询”、“电脑沙龙”、“电脑休闲屋”、“网吧”等名义非法进行的。其所使用的游戏磁卡、软件多是未经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电子出版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这些非法软件不少含有赌博、色情、暴力、迷信、淫秽内容，有的甚至带有严重的政治问题。严重影响中小学生学业，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污染社会环境，影响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这些电脑软件具有易复制、易修改、易更换、可加密等特点，难以控制和管理。因此，国家禁止利用电脑从事游戏娱乐经营活动。

### 27. 辽宁省对娱乐市场管理有哪些特殊规定？

在 1997 年 9 月修订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中规定：文化经营场所禁止设置封闭、重叠包厢，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严禁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并应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省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还规定了电子游戏场所经营面积省辖市城区 100 平方米以上，省辖市郊区和县(含县级市)城 60 平方米以上，乡镇及以下 20 平方米以上，只允许经营模拟机和纯娱乐型机种。对电子游戏场所实行总量控制，限制发展改革，由省文化厅、省公安厅核发电子游戏场所专用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治安许可证。

### 28. 对文化经营许可证如何管理？

文化经营许可证由文化部规定样式，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印制，县区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在

经营场所公示，文化娱乐经营单位按许可证核准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转借、租赁、倒卖。变更法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项目,应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文化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持证接受年检。对违法经营情节严重的经营单位，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照有关法规暂扣或者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

29.对无证经营如何处罚？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无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的文化经营活动予以取缔，没收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 书报刊出版物市场

1.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3）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4）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5）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审批和登记有哪些程序？

（1）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

设立出版单位，由所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②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③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④出版单位的奖金来源及数额。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申请书还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